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韶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韶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州  
区店子乡 2023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店子乡 2023 年度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项目地点:陈家原村 1、2、3、4、5 号小班,小班共合计 1035.4 亩;

3、项目内容:陕州区店子乡 2023 年度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设计退化林修复 1035.4 亩。涉及陈家原村 1 个行政村,设计小班 5 个,小班内主要树种刺槐;目前为中度退化,全部采用间伐、促进复壮和补植补造的综合修复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二、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三、质量标准

退化林修复必须按照《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后的意见施工,按照由山下向山上的顺序进行修复作业施工。

1、人工修枝：修枝方式采用平切法，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进行，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除枝厚 1-1.2 米，除枝强度 0.25。

2、割灌除草：割灌除草方式采用全面人割，主要清除妨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条杂草，割灌除草强度 0.5，保留珍稀及观赏等物种，保留林缘路缘孤立灌。

3、补植补造：针对小斑以内空白荒草及无经济价值灌木处进行清灌补植补造，按照小斑设计树种要求进行施工。

具体作业设计见作业设计表。作业后将杂物及时清出林地，以免对防火造成隐患。

#### 四、价款和结算

1、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柒百元整（¥619700.00 元）。该合同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运输、装卸货、技术指导、保险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预付款的 50%；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业主等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待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累计支付至审计结果工程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完。

3、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问题，需整改及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施工期间，甲方本着“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指清施工界线。
-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完善相关手续。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人身意外等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确定为不合格或出现盗窃、盗伐、滥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用火，做好临时居住地的防火等安全工作，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乙方应积极缴纳履约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切实保障雇工人员利益。

####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内容，不服从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检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承包费用 3%的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22日